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工业园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12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 会议联系人：王永东
- 2、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工业园区
- 3、 电话：0993-2257586
- 4、 传真：0993-2257586
- 5、 电子邮件：wangyongdong@xjhlgg.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